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1號

原告 江欣蕙

被告 盧嘉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盧嘉楨被訴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以113年度金易字第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以判決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雅惠